**花蓮縣109年績優教育志工暨單位表揚大會實施計畫**

1. 花蓮政府為表揚對推展各項教育活動，主動熱心、犧牲奉獻、積極關懷之志工，並整合民間資源，鼓舞服務士氣，促進教育現場發展與推動社會祥和進步，特辦理本表揚活動。
2. 依據：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。
3. 目的：表揚績優教育志工、志工團隊及運用單位，凝聚志工向心力，鼓舞服務士氣，期能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志願服務。
4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5. 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。
6. 表揚對象：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7. 表揚資格及推薦方式：

(一)績優志工/績優高齡志工：

1.**需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服務滿1年且服務時數達150小時或累計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之優良志工**，由本府頒發獎狀予以嘉勉，各運用單位推薦人數為1至2名。

2.績優高齡志工(65歲以上)，符上述資格者，各運用單位推薦人數為1至3名。

3.花蓮縣教育志工中心學校，符合上述資格者得另推薦2名。

4.請於109年11月11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表(請加蓋機關大印)，寄(送)達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**電子檔併寄sa.min1222@gmail.com**信箱。

 (二)績優運用單位：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榮獲優等以上，由本府頒發獎狀1面。

1. 表揚大會:訂於109年12月5日(星期六)於花蓮理想大地渡假飯店安達魯西亞宴會廳公開表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程序 |
| 09：30–10：40 | 志工報到 |
| 10：40–10：50 | 活動開始—節目表演 |
| 10：50–11：00 | 介紹貴賓 |
| 11：00–11：10 | 長官致詞、貴賓致詞 |
| 11：10–11：40 | 表揚活動 |
| 11：40–11：50 | 節目表演 |
| 11：50–12：00 | 自由留影時間 |
| 12：00–14：00 | 餐敘聯誼 |

1. 注意事項：

(一) 推薦績優教育志工，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擇優推薦，力求普及，藉以切實表揚、積極鼓勵基層志工，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動教育活動之功效。

(二) 凡曾接受表揚之教育志工，以三年內不重複推薦為原則，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 請各運用單位派1名人員，陪同受獎志工參加表揚大會。

1. 經費：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編列預算。
2. 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敘獎以資鼓勵。
3. 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蓋推薦單位大印

**花蓮縣109年績優教育志工推薦表暨餐會調查表**

單位名稱：○○國小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年齡 | 聯絡電話 | 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 | 1年/150小時 | 300小時 | 高齡 | 葷/素 |
| 1 | 志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志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志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志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志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陪同人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電話： 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報名表電子檔請於109年11月11日(星期三)e-mail至sa.min1222@gmail.com信箱，紙本(需核章)併寄(送)至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。
2. 績優教育志工獎項，應符合表揚資格，並勾選係(1年滿150小時或300小時)，每1運用單位可推薦1-2名志工參加表揚，另請運用單位派1名人員陪同參加。
3. 績優高齡志工需滿65歲以上，符合表揚資格，每1運用單位可推薦1-3名志工參加表揚，惟請於推薦表內勾選「高齡」。
4. 花蓮縣教育志工中心學校，符合表揚資格者得另推薦2名。